

台灣信義會海外宣教購地建堂原則

104.10.01 議事會二讀

- 1、總會補助 1000 萬為上限。
- 2、總會貸款 2000 萬為上限。
- 3、總會補助及貸款佔所有支出 50% 以下，即 50% 以上支出應由海外宣教單位 及母會或支持單位奉獻及募款。
- 4、海外宣教購堂之申請單位需有有本會正式通過、差派的同工，未來將會長期穩定 5 年以上、專職的海外宣教士，或是當地教牧已經是本會正式通過的牧者，負責該堂會或是福音事工（含福音中心、學生中心、培訓中心…）。
- 5、海外宣教士或牧者需有一個母會全力支持或是三個以上堂會願意全力支持，並且有相關長執會的會議記錄及公函願意承擔貸款及事工責任。
- 6、申請經費的海外宣教單位應該參與募款，一同負擔海外宣教購地建堂的財務責任。
- 7、由於海外各國家、地區的國情、文化、狀況差異甚大，將採個案審查。